

证券代码：300605

证券简称：恒锋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短线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离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在获配限制性股票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现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发布关于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—047），完成向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工作。其中，陈芳女士于2018年05月09日获授限制性股票20,000股，当日成交均价28.71元/股；

（2）由于未将带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认定为买入，陈芳女士于2018年05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,000股，成交价格28.53元/股；

（3）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,5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2%。

二、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（1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之规定，陈芳女士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。因陈芳女士的减持成交价格低于买入当日成交均价，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不存在公司收回其

所得收益的情形；

(2) 经公司自查，陈芳女士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；

(3) 陈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；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9日